

# 益阳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益振发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乡村振兴局：

经研究，并商市财政局同意，现将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分配的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你们。资金已由市财政下达（益财农指〔2021〕104 号）。

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，本批次资金支持的项目库要从项目库选择，且符合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。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、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等方面

的支出，项目内容需纳入各区县（市）乡村振兴规划。各区县（市）相关单位应实行专账（或台帐）核算，尽快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主体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纳入乡村振兴绩效考评范围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

##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市（区） | 金额 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|----|
| 合计    | 830 |    |
| 赫山区   | 153 |    |
| 资阳区   | 75  |    |
| 安化县   | 280 |    |
| 桃江县   | 105 |    |
| 沅江市   | 92  |    |
| 南县    | 71  |    |
| 大通湖区  | 39  |    |
| 高新区   | 15  |    |

信息公开选项（主动公开）

益阳市乡村振兴局

2021 年 11 月 26 日印发